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聯合公告

- (1)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
復宏漢霖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
- (3) 復星醫藥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復星国际资本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概要

1. 緒言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4年6月2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如下：

- (a) 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
- (b) 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合併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按指定兌換比率取得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即43,479,588股)，而倘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的該等股東表示有意向接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實施按比例換股安排，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4:00期間收到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即10,869,898股)之有意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交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意向書為前提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此前提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新公告。倘要約人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上述新公告。

為免生疑問，此乃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權利以(倘符合上述前提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對價，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要約人須盡快(向HenLink的支付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作公告的時間內,向所有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及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註銷價,以及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作為註銷彼等所分別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對價(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就HenLink而言,鑑於支付註銷價格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若干行政程序後(其中有些程序需要HenLink方面的配合和行動)方可進行,可能無法在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因此,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在上述期間內支付HenLink的註銷價的規定。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 (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iii)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透過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註冊資本支付,在前提條件和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為註銷(i) H股股東(除復星實業外)持有的H股,及(ii)非上市股份股東(除要約人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外)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而須支付的最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3,224,997,048.60港元及約人民幣1,990,873,989.23元。要約人擬與若干股東訂立存續安排(要約人認為該等股東憑藉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或潛在商機,將於合併完成後對要約人的持續增長有利),據此,該等股東可收取要約人及/或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倘進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而非收取現金註銷價(或參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要約人決定進行))。倘訂立該等存續安排,該等存續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有關股東將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等存續安排並不擴展至全體股東,故受限於執行人員給予的同意,惟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該等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與任何有關股東訂立任何有關存續安排。要約人將於訂立有關存續安排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合併的總註銷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包括由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

要約人已就合併委任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為其聯席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根據合併條款全面實施合併以履行要約人的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綜合文件所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復星醫藥保留允許新投資者認購／收購要約人股份之權利，惟要約人於該等變動後仍由復星醫藥持有超過75%的股權。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受限於在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股東的權利」一節所述的異議股東權利)。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543,494,853股股份，其中包括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54,523,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23%，其中(i)要約人直接持有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94%，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8,551,8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6.29%，其中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7%)，復星實業持有32,331,100股H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95%)，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66,667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86%)，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356,950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99%)，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14,295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21%)，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8,235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9%)，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9,006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2%)，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3,145,097股H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0.58%)，HenLink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2%)，及Dr. JZ Limited持有5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寄發綜合文件

於前提條件滿足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7. 復星醫藥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倘若進行合併，由於復星醫藥就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但復星醫藥的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25%，故實施合併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4年5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4年6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收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合併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

條，中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對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1. 緒言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4年6月2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如下：

- (a) 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
- (b) 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就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由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支付。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合併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按指定兌換比率收取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即43,479,588股)，而倘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的股東表示有意向接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實施按比例換股安排，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4:00期間收到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即10,869,898股)之有意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交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意向書為前提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此前提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新公告。倘要約人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上述新公告。

為免生疑問，此乃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權利以(倘符合上述前提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對價，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

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經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應按照以下說明遞送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復星醫藥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
引述標題：	關於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意向書

地址：	(1)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復星科技園A樓)7樓 或 (2)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所須內容：	請在意向書上正式簽署及填寫日期，意向書須包括(i) 閣下持有的是H股還是非上市股份；(ii)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iii) 閣下的持股性質(即是否為登記持有人或(如屬H股股東)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持有並已將股份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連同有關證明及 閣下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的詳情(如適用)；及(iv) 閣下的聯絡資料，方為有效。
最後送遞日期：	2024年7月10日下午4:00(北京時間)；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意向書將不予考慮

為免生疑問：(i)對未正式簽署、未註明日期或缺少上述任何必要內容的意向書，要約人將不予考慮；及(ii)倘要約人決定進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不論股東是否已按上述形式表明其意向，均不會影響其選擇或不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權利。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要約人不提出上述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基礎上，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註銷所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的規限下，將由要約人在中國法律下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的註銷價：(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b)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就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由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

於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之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及32,331,100股H股後，要約人將按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所持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為基準，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其註冊資本。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認購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基準為以現金註銷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所持有的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該等註冊資本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承擔的融資本金、利息及交易開支繳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已於2024年6月24日就上述安排與要約人訂立協議。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倘適用)、(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倘適用)、(c)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倘適用)，及(d)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和/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或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政府審批、備案或登記(倘適用))(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述(a)至(d)提述的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七(7)日內或於證監會所規定日期前(倘適用)刊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通告召開，以讓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包括合併)。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取得要約人股東的書面批准，批准根據要約人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 (2)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3)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的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投票權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投票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限制、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支付對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現金支付須於達成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由於向HenLink支付註銷價須待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行政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其中有些程序需要HenLink方面的配合和行動，包括HenLink向稅務局申報和結清適用的稅款，以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外匯管理局(或上述政府機構的當地對應機構，視情況而定)登記，因此可能無法在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因此，就HenLink而言，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0.1條有關在上述期間內支付HenLink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註銷價格之規定。另，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作出公告的時間內，向所有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及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註銷價，及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如本節上文所述)。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受限於在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股東的權利」一節所述的異議股東權利下)。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已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H股股東支付對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通過銀行轉賬進行對價匯款或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非上市股份股東支付對價；而要約人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遞交要約人的股東名冊及蓋有要約人公章的出資證明(反映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則視為分別已完成向該等人士支付對價。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或資本回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而要約人可就此與該異議股東聯絡。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異議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異議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異議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或
- (4) 該異議股東在收到現金註銷價之日後3個工作日內(不包括該日)未退還所收到的任何現金註銷價。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iii)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誠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段所述，倘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1)項生效條件於2024年6月24日達成外，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將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合併背景下在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不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00港元溢價約36.67%；
- (b)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92港元溢價約37.28%；
- (c)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57港元溢價約40.01%；
- (d)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18港元溢價約52.04%；
- (e)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08港元溢價約63.13%；
- (f)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1港元溢價約82.09%；
- (g)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84港元溢價約30.57%；
- (h)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8.18港元溢價約35.31%；
- (i)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73港元溢價約38.75%；
- (j)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31港元溢價約50.83%；

- (k)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18港元溢價約62.06%；
- (l)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6港元溢價約81.42%；及
- (m) 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3元溢價約456.43%(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4.42元)。

H股在最後交易日的交易量為1,303,518股股份，該交易量明顯高於不受干擾期間日均交易量的257,882股股份。鑑於該等交易量的變動，要約人認為，參考不受干擾日價格與歷史交易數據進行比較，能夠更好地反映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5月22日的18.84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12月22日的11.70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iii)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和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透過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註冊資本支付，在前提條件和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為註銷(i) H股股東(除復星實業外)持有的H股及(ii)非上市股份股東(除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外)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而須支付的最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3,224,997,048.60港元及約人民幣1,990,873,989.23元。

要約人擬與若干股東訂立存續安排(要約人認為該等股東憑藉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或潛在商機，將於合併完成後對要約人的持續增長有利)，據此，該等股東可收取要約人及／或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倘進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而非收取現金註銷價(或參與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要約人決定進行))。倘訂立該等存續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等存續安排並不擴展至全體股東，故受限於執行人員給予的同意，惟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該等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與任何有關股東訂立任何有關存續安排。要約人將於訂立有關存續安排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

合併的總註銷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包括由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復星醫藥集團為支付註銷價格的資金而取得的外部債務融資由復星醫藥擔保，並由(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的股份押記；及(iii)復星實業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股份的股份押記提供擔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綜合文件所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復星醫藥保留允許新投資者認購／收購要約人股份之權利，惟要約人於該等變動後仍由復星醫藥擁有超過75%的股權。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為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根據合併的條款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1) 合併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裨益：

(i)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能提供有意義的融資渠道，且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成本

自H股於201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尚未通過股權融資籌集任何資金。由於H股大部分時間在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及交易量低迷不振，本公司從股票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於合併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本公司預期將大幅減少因維持其上市地位而產生的行政資源，而要約人將可專注於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以管理本集團。

(ii) 股票表現不佳影響公司業務經營

長期以來，受全球宏觀經濟挑戰、醫療行業變化、港股整體趨勢等綜合因素影響，本公司股價表現未達預期。

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價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作為一家擁有多元化和高品質產品管線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核心價值，這可能有損公司的業務重心和員工士氣。合併將有助於要約人和本集團集中精力解決與核心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關鍵問題，而不受股價波動的干擾。

(iii) 助力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復星醫藥集團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全球醫藥保健產業集團，直接經營的業務包括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和醫療服務。復星醫藥集團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合併後，復星醫藥集團能夠以更有效、可行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執行其長期戰略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2) 合併對股東的裨益：

(i) 在艱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註銷價可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要約人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使他們能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將其投資轉化成資金。每股股份24.60港元的註銷價較不受干擾日聯交所所報每股18.0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6.67%。註銷價較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0、30、6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17.57港元、16.18港元、15.08港元及13.51港元)溢價約40.01%、52.04%、63.13%及82.09%。

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製藥行業充滿挑戰，包括中國的藥品帶量採購和正在進行的監管改革，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其他全球宏觀經濟因素。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致力繼續探索新的靶點和藥物作用機制，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一系列臨床研究，以豐富產品管線，進入新的適應症領域，這可能不會在短期內帶來即時回報。此外，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加大新產品的商業化力度，以擴大銷售和市場覆蓋範圍，覆蓋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因此，研發、營銷和商業化活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投資和支出。

此外，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下跌了約30.10%。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長期低迷的市場趨勢，合併為股東提供了在充滿挑戰的資本市場環境下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轉化成資金的機會。

(ii) 為處於低交易流動性的投資提供退出機會

長期以來，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一直處於較低水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0.18百萬股，僅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約0.11%。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或在發生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3) 合併對非上市股份股東的裨益：

非上市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非上市股份股東缺乏一個退出投資的公共平台。此次合併為非上市股份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機會，使其能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退出投資。

6.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65,971,569非上市股份為其唯一資產，要約人並無其他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則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工業投資、醫療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因此其無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轉讓自主研發的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簽署日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稅前及稅後)(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569,578	(693,887)
稅後利潤／(虧損)	546,019	(695,259)

(3) 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為543,494,853股股份，其中包括163,428,541H股及380,066,312非上市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

股東	擁有權益之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之 概約%	擁有權益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 股份之 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要約人	—	—	265,971,569	69.98%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	—	25,393,818	6.68%	4.67%
復星實業	32,331,100	19.78%	—	—	5.95%
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	—	4,666,667	1.23%	0.86%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3)	—	—	5,356,950	1.41%	0.99%
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4)	—	—	1,114,295	0.29%	0.21%
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4)	—	—	508,235	0.13%	0.09%
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4)	—	—	109,006	0.03%	0.02%
HenLink, Inc. (附註5)	—	—	15,876,694	4.18%	2.92%
Dr. JZ Limited (附註6)	50,000	0.03%	—	—	0.01%
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 管理計劃 (附註7)	3,145,097	1.92%	—	—	0.5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8)	35,526,197	21.74%	318,997,234	83.93%	65.23%
獨立H股股東	127,902,344	78.26%	—	—	23.53%
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除外)	—	—	61,069,078	16.07%	11.2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3,428,541	100%	380,066,312	100%	100%

附註：

1. 中金為要約人就本次合併的牽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股份之有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的基金經理，彼等之關連純粹因與中金受相同控制的，將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 a.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對這些股份進行投票；及
 - b.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投票：(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股份；及(i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就該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持有的該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中金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中金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集團於本聯合公告及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6)個月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進行之交易，或中金集團成員為中金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2. 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而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Hermed Capital全資擁有，姚方先生(復星醫藥的董事)是其一名董事。

3.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並且是由本公司員工控制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執行董事朱俊先生持有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約3.09%股份。
4. 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在中國成立，並且是由本公司員工及／或其家庭成員控制的非上市股份股東。
5. HenLink, Inc.，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部分員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持有HenLink, Inc.約8.93%的股權。
6. Dr. JZ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朱俊先生全資擁有。
7. 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融通QDII」)為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帳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145,097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9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融通QDII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是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資本營運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營運」)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4%的股份。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和中金資本營運公司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融通QDII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8. 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包括復星國際證券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86,900股H股，該等股份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並計入獨立股東之票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54,523,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3%，其中(i)要約人直接持有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8.94%，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8,551,8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6.29%，其中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7%)，復星實業持有32,331,100股H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95%)，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66,667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86%)，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356,950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99%)，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14,295股非上市股

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21%)，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8,235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9%)，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9,006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2%)，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3,145,097股H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0.58%)，HenLink, Inc.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2%)及Dr. JZ Limited持有5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於要約人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並無對該等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就任何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及復星國際證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 (iv) 現時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及復星國際證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 概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viii) 概無任何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註銷價及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外，概無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合併支付或將獲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及復星國際證券各自為中金集團及復星國際證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買賣)。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2024年6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a)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是復星醫藥的董事，以及(b) Wang Xingli博士是復星醫藥集團(除了本集團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因此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都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8.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於達成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10.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1. 復星醫藥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倘若進行合併，由於復星醫藥就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但復星醫藥的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25%，故實施合併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4年5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4年6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3.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4.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如「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的註銷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牽頭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三(3)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其所擬的交易，包括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1239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有效申報並行使權利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復星國際資本」	指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復星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及復星醫藥(股份代號：2196，要約人的間接母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證券」	指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及復星醫藥(股份代號：2196，要約人的間接母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07%；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HenLink」	指	HenLink, Inc.，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2%；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日期」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併實施日期，屆時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其中包括)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22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於2024年6月24日(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合併生效當日或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為相關要約期間結束日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載於本聯合公告「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3)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節的表格所列者)，以及(倘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生效並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存續實體」	指	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的非上市實體(新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是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發行股份並持有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存續證券」	指	存續實體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非上市股份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不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於股份交易量異常前之最後交易日；
「不受干擾期間」	指	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在地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9.93%；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
關曉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Wenjie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復星醫藥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